

桦甸市农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38 号

招标单位：桦甸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胜创（吉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4
第六章	图 纸	3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桦甸市农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26日09:00（北京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38号
- 2、招标名称：桦甸市桦甸市农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 3、标段划分：共1个标段
- 4、招标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5、计划工期：2024年4月30日-2024年6月30日。
- 6、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 7、本项目各标段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需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3年年末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以后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3）投标人具有2023年1月至今连续半年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信誉要求：投标人需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记录查询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自公告发出之日起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11日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

2.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3. 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 开标时间：2024年4月26日9时00分

4. 开标地点：桦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5. 售价：免费。

6. 本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伍拾叁万捌仟捌佰陆拾伍圆整（¥538865.00元），保证金必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缴纳银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政务服务中心支行，账户名称：胜创（吉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0720622011015200005912。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递交的，需采用经资信良好的银行及偿付能力较强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4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传递方式：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3.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当响应文件开始解密系统将发送短信至该联系人手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公告媒体：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220199>）、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无。

3. 注意事项：

（1）未进行政采云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间截止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解密（插入 CA）-确定”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5. 开标方式：**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线上开标方式。**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桦甸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吉林市桦甸市清水大街

联系方式：周洋 139044486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胜创（吉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珠海路 3737 号总部基地一期 E3A 栋

联系方式：陈佳欣 0431-805426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佳欣

电话：0431-80542604

4.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桦甸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桦甸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吉林市桦甸市清水大街 联系人：周洋 联系电话：1390444862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胜创（吉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珠海路与世纪大街交汇总部基地一期E3A栋 联系人：陈佳欣 电话：0431-80542604
1.1.4	项目名称	桦甸市农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4]-00038号
1.1.5	项目地点	桦甸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各标段详见招标公告及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另附）
1.3.2	计划工期	2024年4月30日-2024年6月30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无在建工程，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证书查询（ http://jy.jlsjssxxw.com:8071 ）或扫描二维码识别进行查询确认。（2021年、2022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3年年末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以后

		<p>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p> <p>5. 信誉要求：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记录查询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事故等问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p>6. 技术负责人资格：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p> <p>7. 人员要求：项目管理机构应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各一名。</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15天，投标人将投标疑问以电子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
1.11	分包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12	偏离	对商务、技术条款不允许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及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10天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4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网上自行查阅，无需回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网上自行查阅，无需回复。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递交的，需采用资信良好的银行及偿付能力较强的担

		<p>保机构，出具保函。</p> <p>投标保证金金额：伍拾叁万捌仟捌佰陆拾伍圆整（¥538865.00元）</p> <p>递交方式：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如开标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帐日期为准，投标保证金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若采用保函方式递交的，应在开标截止 1 日前送至招标代理机构。</p> <p>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p> <p>收款单位：胜创（吉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p> <p>帐 号：0720622011015200005912</p> <p>联系人：孟女士</p> <p>联系电话 0431-80542603。</p> <p>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否则投标文件无效。</p> <p>注：本项目全程不允许更换被授权人。</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2023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03月01日-2024年03月01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03月01日-2024年03月01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所有要求盖投标人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p>

		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1份（载体为U盘）。 注：中标人应在开标结束3日内，将纸质文件送达或邮寄到招标代理机构，地址：长春市珠海路3737号总部基地一期E3A栋 联系电话：0431-80542604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即可，是否分册装订不做强制要求。投标文件还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7.6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与纸质版文件相一致，工程量清单采用 excel版，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为U盘。电子版须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包封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及电子版字样。二份。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全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全称：
4.2.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与招标人同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公示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络媒介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
10.2	合同结算方式	固定单价
10.3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发包人办理相关支付手续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部工程款。
10.4	招标控制价	53886501元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价格，由中标人支付。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其他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不得含有欺诈行为，在整个招标工作期间，采购人对投标人的业绩、财务能力、履约信誉及其证明材料等进一步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规定资格要求的投标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省级行政主管部门。 2、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认定标准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 3、如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对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开标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依据《工程建设项

		<p>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11号），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4、必须在要求工期内完工，如未能完工，按合同规定扣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停工5个日历日时，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向承包方提出索赔因合同终止产生的损失。</p>
--	--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有不符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规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不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澄清。

1.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对商务、技术条款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的招标文件内容在实质上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进度，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报价汇总表”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缴纳凭证原件单独递交，复印件粘贴到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标。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应予否决。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在文件中填写目录与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要求使用A4纸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应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的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4 电子U盘、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分别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或“开标一览表”字样。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4.5 禁止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或者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4)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5)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中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6 禁止投标人以其他形式弄虚作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形式弄虚作假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介绍监督员、采购方代表、投标人代表等；
- (2) 宣读《开标纪律》；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企业资质等级、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计划工期、质量标准，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宣布开标大会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出现上述4.4条、4.5条及4.6条之规定中任一情形，应当否决其投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告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但对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3%。

7.3.2 中标人不按本章第7.3.1项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法定人数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由第二、第三名依次递补。3名候选人都不能履行合同的。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

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采购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中标候选人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络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为三天，如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三日内作出答复。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在确认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 (四) 超时投诉时效的；
 - (五)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六)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 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投标人要求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 标 文 件 澄 清 通 知

编 号 ：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采购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开 标 记 录 表

_____（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人名称	企业施工 资质等级	投标报价 (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名

采购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附件五：

中 标 结 果 通 知

编 号：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或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明确有效的电子证书，且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财务状况	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3年年末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以后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标书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需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内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证书查询（ http://jy.jlsjssxxw.com:8071 ）或扫描二维码识别进行查询确认。	

		项目管理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持证上岗（任职单位必须与岗位证书单位一致）。拟投入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须具备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职称证或岗位证或电子证书，应无在建工程。提供职称证或岗位证原件或平台（链接地址： http://cx.jlsjsxxw.com/ ）“教育培训”中打印的电子证书，且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信誉	<p>（1）不良行为记录：最近三年内没有不良行为记录；信誉良好，须提交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的承诺书。</p> <p>（2）其他：</p> <p>①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吉建招【2016】9号文件规定：“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②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承诺书。</p> <p>承诺书须经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外省企业要求	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配备人员等情况须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并满足项目要求。投标文件内附企业资质有效信息登记查询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与项目相关的内容；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必须

			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并无评标办法正文中规定的重大偏差，并加盖造价人员印章并签字，非本单位造价人员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聘用合同。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项目管理机构：9分 投标报价：30分 其他评分因素：11分
2.2.2		投标报价得分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多于5家时（不含5家），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 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少于5家时（含5家），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5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综合评价和比较，优者计5-4分，良者计3-2分，一般者计1-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综合评价和比较，优者计5-4分，良者计3-2分，一般者计1-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综合评价和比较，优者计5-4分，良者计3-2分，一般者计1-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综合评价和比较，优者计5-4分，良者计3-2分，一般者计1-0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综合评价和比较，优者计5-4分，良者计3-2分，一般者计1-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综合评价和比较，优者计5-4分，良者计3-2分，一般者计1-0分。
		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配备计划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综合评

			价和比较，优者计5-4分，良者计3-2分，一般者计1-0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综合评价和比较，优者计5-4分，良者计3-2分，一般者计1-0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含疫情）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综合评价和比较，优者计5-4分，良者计3-2分，一般者计1-0分。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综合评价和比较，优者计5-4分，良者计3-2分，一般者计1-0分。
2.2 .4 (2)	项目 管理 机构 评分 标准 9分	项目经理业绩	近三年（2021年03月01日-2024年03月01日）类似业绩，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
		其他主要人员	其他主要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有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满足施工要求，对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比较，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投标文件内附人员相对应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2.2 .4 (3)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1、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30分。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每高一个百分点时在满分基础上扣0.5分，减至0分为止；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每低一个百分点时在满分基础上扣0.3分，减至0分为止； 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价格扣除：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否则不做为认定依据。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2 .4 (4)	其他 因素 评分 标准 11分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03月01日-2024年03月01日）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在工程规模、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等方面，与本招标项目类似的工程），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5分。 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及有关业绩的查询网址和查询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优惠条件（3分）	针对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的得1分，无不得分。
		服务承诺（3分）	针对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的得1分，无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执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由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示范文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参考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除外）、税费、利润、招标代理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4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5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6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7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8 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0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1 投标人应完全承担其技术风险、管理风险、材料及机械的市场风险，结算时不予调整。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应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12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2.13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方式。

3、合同价款形式：单价合同。

4、其他未尽事项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

5、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注：清单与图纸不符时以清单为准。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质量须达到包括但不限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根据工程需要，承包商应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法规，负责办理与采购人的开竣工、移交等相关手续，并且办理时限不能影响整体工程施工，并承担（参照工程预、结算等，核定工程费用）或缴纳相关税费等。

2、承包人在实施本项目施工作业过程中，由于资金投入所发生的财务费用（包括银行贷款利息），投标报价和结算时均不可计入，由其自行承担。

3、合同结算方式：固定单价。

4、投标人实施的投标报价，既已视为已充分地响应了本项目的招标条件和合同条件，并涵盖了本项目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同时，已充分考虑和承担了本项目的风险因素。

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及质量、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部门），有权对建设项目实施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承包商负有项目建设及质量、安全、环保管理和文明施工全责。

7、履约保证金：无

8、验收：由建设单位验收。

注：具体条款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按合理发包价的合同方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执行采购人提供的合理发包价，并按合理发包价格签订施工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

网址：_____ .

电话：_____ .

传真：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_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计划工期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12个月	
5	保修期	执行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6	履约担保	根据合同约定	
7	分包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8	误期违约金额	按合同执行	
9	工期提前	承包人提前竣工，不奖励。	
10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工程。	
11	价格调整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不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2	预付款	无	
13	工程付款	按合同执行	
14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项目一切险，费用由投标人列入报价。	
15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人名称	资质等级	投标报价 (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注：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本“开标一览表”另出一份单独用小信封密封、送达，为开标时唱标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转账支票、汇款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前递交了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保证金。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帐 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省 市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1 等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此处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据】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交的附投标保函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及成品保护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及办公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及办公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项目经理应附工程师证书、职称证、身份证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有）；专职安全员应附身份证、安全生产资格证；其他技术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

2、本表后应附以上相关材料复印件。

(三) 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二)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

十、其他材料

一、承诺函（格式自拟）

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关要求和条件作出承诺回答及响应，此承诺书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